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23 日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處理本學系有關招生宣傳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本學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代表三名組成。
 - （二）召集人與成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由召集人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招生委員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、本學系宣傳活動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招生工作。
 - 2、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、以及成效檢討。
 - 3、配合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 - 4、訂定本學系招生要求具備之推薦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招生名額等相關招生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，應提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後執行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